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Y 类份额并修订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的基金管理人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008）。上述新增份额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对原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的 Y 类基金份额，即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并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

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和托管费

(1)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0.325%/年，计提方式与 A 类、C 类份额相同

(2)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0.06%/年，计提方式与 A 类、C 类份额相同

2、申购费和赎回费

(1)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20%
50 万 ≤ M < 250 万	1.00%
250 万 ≤ M < 500 万	0.60%
500 万 ≤ M < 1000 万	0.40%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1 天 ~ 6 天	1.50%	100%
7 天(含)以上	0%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三)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四) Y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其首笔申购当日对应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Y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Y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五）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代销机构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1号楼东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热线：95548

联系人：赵如意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3）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华南）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梁微

网址：www.gzs.com.cn

(4)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客服热线：95548

(5)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刊登的销售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适当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 《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14、《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5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p> <p>5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p>	<p>(新增，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p>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是否向个人养老金客户销售以及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3、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p> <p>54、C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p> <p>55、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p> <p>(新增，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p>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是否向个人养老金客户销售以及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p>

	<p>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p>	<p>基金份额是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p>
--	---	--

		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p> <p>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p> <p>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Y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p>

	<p>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p> <p>.....</p> <p>4、本基金A类份额、Y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 份 额 的申 购 与 赎 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第六部分 基金 份 额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非</p>

的申购与赎回	<p>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p> <p>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p> <p>针对Y类基金份额，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p> <p>(1) 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本基金Y类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p> <p>(1) 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Y类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6%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6\% \div \text{当年天数}$

	<p>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p> <p>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p> <p>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p>

	<p>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p> <p>.....</p> <p>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式。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p> <p>.....</p> <p>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 保存15年以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与正文内容进行同步更新)